**附件1**

自贡市妇女联合会妇女儿童项目发布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序号** | **牵头部室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项目目标** | **项目内容** | **服务对象** | **项目承接主体** | **实施周期** | **项目金额（万元）** | **相关要求** |
| 1 | **组联部** | 《盐都“紫薇伙伴”项目》 | 1.培育幸福使者平台5支新伙伴社会组织；2.开展市内妇儿社会工作专题15课时；3.开展市外妇儿社工项目参访1次；4.开展妇儿小微项目发布5个；5.开展彝族贫困儿童定点关爱服务4场；6.创新“家校社医”家庭教育服模式，开展主题活动10场； | 培育和孵化5支服务于妇女儿童的社会组织进入幸福使者公益平台，举办授牌仪式1场；幸福使者公益平台中遴选20人作为紫薇伙伴学员，邀请成都专业师资开展妇女社会工作培训6课时，儿童社会工作培训6课时；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，组织紫薇伙伴到重庆妇儿社会组织（基地）参访学习；通过幸福使者公益平台，发布5个紫薇妇儿小微项目，每个项目5000-10000元，项目周期3-6个月。针对贡井区47名彝族贫困儿童定点关爱服务，创新“家校社医”家庭教育新模式。 | 自贡市妇联幸福使者公益平台社会组织骨干；小微项目服务的困境妇女儿童；彝族贫困儿童。 | 社会组织 | 2022年4月-12月 | 10 | 1.幸福使者平台内社会组织，且建立有妇女组织；有运营平台培训类项目的经验；承接单位有全职社工2人以上。2.按照《自贡市妇联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建立项目督导机制，市妇联组联部每季度对项目进行督导。3.活动设计要有创新理念，围绕中心工作，主题突出。4.项目结项时，项目承接方要提供第三方绩效评估报告和专项资金审计报告，每次活动形成方案、简报、照片、小视频等活动记录，汇编相关资料成册备查(包括电子档和纸质档)，项目执行期间应按时向市妇联报送信息、简报等进展情况。5.该项目费用10万元，为包干费用，含项目活动费、项目管理费、审计费等所有费用。6.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要求规范使用，要有详细的管理档案，按照项目申报书及资金预算、规定执行项目，并建立项目专账。 |
| 2 | **权宣部** | 红梅花开•和美之家 | 积极落实全国妇联关于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、“五项机制”建设等要求，围绕家事纠纷调解、反家暴等重点工作，在一个区县开展试点工作，建立健全并落实发现报告、重点人群关爱、多部门联动、信息共享、舆情处置等一系列工作机制，并有实际效果；辖区内城乡社区建立重点人群台账及关爱帮扶措施，培训建立一支具有专业能力的婚调、反家暴工作队伍，形成具有自贡特色的“红梅花开•和美之家”婚调工作品牌，产生较好的社会影响。 | 落实全国妇联关于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、“五项机制”建设等要求，联合相关部门，加强调解工作、反家暴队伍建设、阵地和平台建设、机制建设，有效开展宣传教育、调解咨询辅导、多部门合作反家暴、未成年人保护一站式服务等工作，积极探索工作新模式，打造家事纠纷调解工作品牌。 绩效要求：围绕家事纠纷调解、反家暴等重点工作，突出某项特色，建立健全并落实了发现报告、重点人群关爱、多部门联动、信息共享、舆情处置等一系列工作机制，并有实际效果；辖区内城乡社区都建立重点人群台账及关爱帮扶措施，培训建立一支具有专业能力的婚调、反家暴工作队伍，形成品牌，产生较好的社会影响。 | 全市广大妇女儿童和家庭 | 区县妇联 | 2022年4月—11月 | 10 | 1.申报单位应具备与项目活动相关的执行经验、优势资源，具有创新、公益等理念，承接之后所开展的项目活动必须以市妇联的名义开展，活动产生的成果归市妇联所有。2.活动设计要有创新理念，应具有结合节点和市妇联单项工作要求设计项目内容的能力。3.按照《自贡市妇联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建立项目督导机制，市妇联权宣部每季度对项目进行督导。4.项目方及时报送项目每次活动组织实施的方案、信息，每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。每次活动形成方案、简报、照片、小视频等活动记录，汇编相关资料成册备查(包括电子档和纸质档)。5.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要求规范使用，要有详细的管理档案。项目结束时，项目承接方要提供第三方绩效评估报告和专项资金审计报告。6.项目结束后要形成一篇项目开展情况的详细报告（项目结项报告）。7.该项目费用10万元为包干费用，含项目活动费、项目管理费、审计费等所有费用。项目承接方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及资金预算、规定执行项目，并建立项目专账。 |
| 3 | **家儿部** | “国有法·家有爱”家庭教育辩论赛 | 为了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，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、家教、家风，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为宣传贯彻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，传播科学理念，激发学习热情，营造浓厚氛围，唤醒家教责任，引起家庭共鸣，共建共享新时代家庭教育观，打造自贡家庭教育活动品牌。 | 以家庭教育和全社会所关注的教育焦点为主题，通过选定12支队伍，通过对抗赛制，运用新颖、活动接地气的方式，组织涵盖来自四区两县老、中、青、少4个年龄段的12支代表队（包括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社区居民、父母VS孩子、爸爸VS妈妈五个层次）举办6场精彩纷呈，六场比赛42名辩手涵盖我市四区两县的机关企事业单位、社会人士和重点学校，通过形式多样方式收集亮点各异的辩论赛，辩赛全程直播。 | 全市家庭、学生 | 社会组织 | 9个月（2022年5月-2022年12月） | 11 | 1.申报单位应具备与项目活动相关的执行经验、优势资源，具有创新、公益等理念，承接之后所开展的项目活动必须以市妇联的名义开展，着巾帼志愿者服装或佩带巾帼志愿者标志，活动产生的成果归市妇联所有。2.按照《自贡市妇联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建立项目督导机制，市妇联家儿部每季度对项目进行督导。3.活动设计要有创新理念，围绕市妇联2022年家庭教育中心工作，主题突出,行式新颖、步骤明晰、指导针对性强、沟通方式及时有效，宣传效果好，打造借鉴、可复制的自贡家庭教育工作品牌。4.项目结项时，项目承接方要提供第三方绩效评估报告和专项资金审计报告，每次活动形成方案、简报、照片、小视频等活动记录，汇编相关资料成册备查(包括电子档和纸质档)，项目执行期间应按时向市妇联报送信息、简报等进展情况，项目结束形成书面成果报告一篇。5.该项目费用11万元，为包干费用，含项目活动费、项目管理费、审计费等所有费用。6.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要求规范使用，要有详细的管理档案，按照项目申报书及资金预算、规定执行项目，并建立项目专账。 |
| **合计** | **31** |  |